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219號

聲 請 人 洪 已 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柯妘裁定就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之本票3紙，經提示不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3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應記載發票年、月、日，票據法第120 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經查本件本票，並未記載發票年、月、日，此有本票影本可稽，依同法第11條第1項規定，應為無效之本票，自不得據以裁定強制執行，應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